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2025 年凭祥市 11 所小学校舍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CZZC2025-C2-810070-JCGC

采购单位: 凭祥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8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6
第六章	技术标准	6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凭祥市 11 所小学校舍维修改造工程) 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CZZC2025-C2-810070-JCGC
- 2、项目名称: 2025 年凭祥市 11 所小学校舍维修改造工程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1514159.04元
- 5、最高限价: 同采购预算
- 6、采购需求: 1. 三联小学改造 2 间音乐、美术功能室约 220 平方米,室外消防给排水管网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2. 连全小学升旗台改造约 165 平方米。3. 上石镇中心小学食堂电网改造,更换宿舍、教学楼、饭堂门板。4. 夏石镇中心小学更换教学楼及食堂厕所门板、隔断。5. 凭祥镇中心小学改造 3 间美术功能室约 210 平方米。6. 柳班小学改造 2 间音乐、美术功能室约 155 平方米。7. 友谊镇中心小学改造 2 间音乐、美术功能室约 180 平方米,更换厕所门板、隔断,更换教学楼门板。8. 卡凤小学改造 2 间音乐、美术功能室约 220 平方米,教师周转房室外接水接电等基础设施建设。9. 礼茶小学改造 2 间音乐、美术功能室约 180 平方米。10. 浦门小学教学综合楼新建约 185 平方米防盗网,室外电路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11. 夏石镇第二小学室外水电线路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详见工程量清单等所包含的施工内容。
 - 7、要求工期: 90 日历天。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竞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竞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式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己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18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

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

-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9月1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9月1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供应商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无。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http://ggzy.jgswj.gxzf.gov.cn/czggzy)。
 - 5、磋商注意事项:
-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

- 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6、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7、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9、本项目按照崇左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领域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在参与 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即可 替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规定的基 本资格条件相关材料,具体不再提供的资质材料有:法人或者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 人的身份证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 关证明材料。

10、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5)10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11、评标说明: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 5 楼),联系人:刘阳;评标分会场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那洪大道7号研祥科技大厦3楼301(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评标室),联系人:刘丽雯。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凭祥市教育局

联系人: 苏老师 联系电话: 0771-8530527

地 址: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综合服务中心六楼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那洪大道7号研祥科技大厦3楼301

联系人: 刘阳、刘丽雯 联系电话: 0771-5715361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9月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项目名称及项目	项目名称: 2025 年凭祥市 11 所小学校舍维修改造工程	
1	1. 1	编号	项目编号: CZZC2025-C2-810070-JCGC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竞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	3	供应商资格	<u>以上(含叁级)资质企业</u>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	
			的施工能力。其中,竞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u>建筑工程专业贰级</u>	
			以上(含 贰级)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	
			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	
3	4	磋商费用	用。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	
			额(人民币):	
			报价超过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	
4	10	磋商报价及采购	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	
4	13	13	预算金额	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磋	
			商小组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	
			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	
			响应文件处理。	
5	14.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	
	17.1	"77年入江省 从朔	绝。	
6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7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文件的制作	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
			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
			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
			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
			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
			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 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
			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
			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
			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
			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 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	
		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 磋商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任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
			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
			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
			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
			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
			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8	18. 1	响应文件递交截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1	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解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TT +1 l+1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	
			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	
10	19. 1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	
			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 3_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 专家_2_人。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	
			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1	19. 2	磋商时间、地点、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	
11	19. 2	人员	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政采云平台CA数字证书参	
			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	
			响应文件。	
12	20. 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	
13	26 信用查询	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战态结甲八生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	
14	27	成交结果公告 及成交通知书	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	
		以风 文思知节	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	28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16	29. 1	签订合同时间	1.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成交供应商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全部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3.采购人可从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7	29. 3	政府采购合同公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 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 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为计费额,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 2011) 534 号) 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19	31	编制依据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 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20	32	监督管理机构	凭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科 联系电话: 0771-5972672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质量要求		量要求	本项目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凭祥市 11 所小学校舍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CZZC2025-C2-810070-JCGC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竞标人"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竞标人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竞标人。如果该竞标人在本次磋商中中标,即成为"成交人"。
 - 2.2"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2.3"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所包含的施工内容。
 - 2.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供应商资格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竞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企业**,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竞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 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 接受有在建、己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 6.1 供应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6.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

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 6.3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6.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和投诉书格式详见附件。
 - 6.5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质疑联系部门: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1-5715361

通讯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那洪大道7号研祥科技大厦3楼301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北京时间):每天8时3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6.6 投诉联系部门: 凭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科 联系电话: 0771-5972672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8. 特别说明
-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如有另附):
- (7) 技术标准;
- (8)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 10.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 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详见磋商采购文件附件。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中心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

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 附件进行编制。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报价文件和技术文件 三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 商响应文件。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1.2.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1.2.1.1 资格审查部分(以下材料均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 (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供应商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的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及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 建造师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交)**;
 - (3)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交):
- (4) 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并提供有效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 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交):
 - (6)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必须提交);
- (7)供应商需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交);
- (8)供应商 2025 年 6 月至截标截止之日前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必须提交);
- (9)供应商 2025 年 6 月至截标截止之日前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交);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

企业采购,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1)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11.2.1.2 商务报价部分
 - (1)竞标函;
 - (2)竞标报价汇总表;
 - (3)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 (4)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性内容的承诺。
 - (5)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1.2.1.3 技术标

- (1) 企业概况表;
- (2)近三年来施工企业承建的项目竣工工程情况表;
- (3)项目经理(或建造师)简历表;
- (4)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5)施工组织设计
- (6)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否则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 (1)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 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响应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 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 (2)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 格式上传(签字可以以加盖个人 CA 签章代替),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本项目预算价为最高竞标报价限价,竞标人竞标报价不得高于本工程最高竞标报价限价, 否则被视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将不予评审。
- 13.2 竞标人必须就"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3.3 竞标人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提供本次工程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 13.4 竞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磋商小组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6.4 磋商前准备
 -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

费用。

- 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 18.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u>30</u>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 (1)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 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 <u>3</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人, 专家 2人。

-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 19.2.2 磋商地点: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 19.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

-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 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 无效响应处理。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 21.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1.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

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 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 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 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1.4**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 21.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 21.6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2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 21.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8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

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2 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 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 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1.9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0 最后报价

- 21.10.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21.10.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 21. 10. 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 10. 4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21.1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2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

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21.13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 21.14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凭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科报告。
- 21.15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 22.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2.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2.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4)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升级、维护)期/维护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 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 (6)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7)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 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财库(2014) 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9.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 2011)534 号)工程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 5%	1.5%	1.0%
100-500	1.1%	0.8%	0. 7%

500-1000	0.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注: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0.2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账户名称: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银行账号: 8000 6563 3700 013

31. 编制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32. 监督管理机构: 凭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科

33. 关于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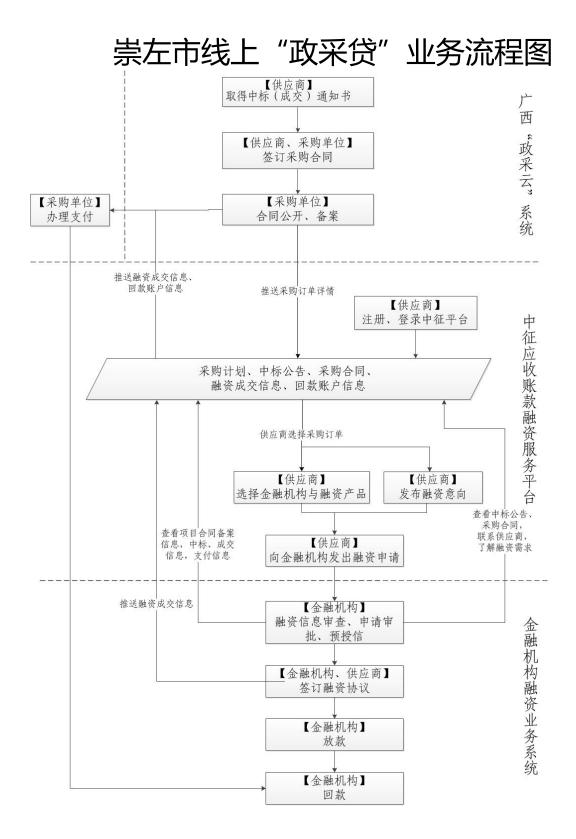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凭祥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凭祥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凭祥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可在中征应收账

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附件 1



附件 2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6号(东盟国际城) 裙楼2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0771-7917054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建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 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2号中国邮 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 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 (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 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 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 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 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 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 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 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 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 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	0771-7536178
支行	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 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	0771-7500768

	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 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 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7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 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7号东 盟商业广场1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 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 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8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2号龙州商业广场D栋 1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 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 1 号同顾·中 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1号、3 号、5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 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 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建行 允件文行	汽件印屏山路 130 与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3幢3-01	0771-8551161	
是17.7.1.1.1.1.1.1.1.1.1.1.1.1.1.1.1.1.1.	至 3-03 号商铺	0111 033110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元件甲北入跗 文 40 5	0771-0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	
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九件印记八퍼 文 00 1 5	0111 0330001	

附件: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邮编:邮编:
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
联系电话: 邮编: 邮编: 联系电话: 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编:
邮编:邮编:
邮编:邮编:
邮编:邮编: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

- (一)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二)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 (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一) 计分外法(按四舍五入联至小剱点后—位)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部分评审: 70 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65 分 (2) 项目管理机构: 5 分 商务报价部分评审: 30 分 优(10 分): 对项目总体 有深刻认识,表达清晰、完整、		
2.2.2 技术部 分评分 标准	(1) 施工组织 设计(满分65 分)	总体概述(10 分)	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良(6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达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中(3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差(0分):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达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主要施工方法 (8分)	优(8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较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较好、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		

	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能满足项目需求,有施
	工技术方案,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0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没
	有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优(10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
 施工进度、施	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工进度计划和	良(6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可行,
 各阶段进度的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中(3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合理,关键节
分)	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差(0分) : 关键线路不准确, 计划编制不合理, 关键节
	点的控制不可行。
	优(6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
	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4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
	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中(2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
(6分)	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差(0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
	需要。
	优 (6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
 	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和临时设施布	良(4分) : 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
	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6分)	中(2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分) : 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
	表(U为): 芯体和直尔古母, 不构古女主、文明主》安 求。
	₹,0

1	
	优(10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
关键施工技	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
术、工艺及工	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程实施的重	良(6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
点、难点和解	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决方案 (10	中(3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
分)	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差(0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
	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优(6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
	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安全文明施工	良(4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
措施 (6分) 	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中(2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差(0分) :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优 (6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
	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质量保证与承	良(4分) :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
诺 (6分)	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中(2分):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差(0分) :措施不可行。
	左 (V カノ: 油地(下り1)。
	优(3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
	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
新技术应用与	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充分,对新技
承诺 (3分)	术的实施有安全生产的可靠方案。
	良(2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
	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
	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

i e		
		中(1分):有新技术措施,但验证材料不充分,对节约
		投资和工期可能有一定收益,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
		见不足。
		差(0分) :采用的新技术针对性不强或验证材料不可靠,
		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没有具体收益。
		1.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满分2分)
		(1) 项目经理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得1分。
	(2) 项目管理	(2)项目经理职称: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的得 0.5分;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
		职称的得1分。
	机构 (满分 5	2. 其他主要人员(满分3分)
	分)	人员齐备、专业配套, 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
		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的得3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及竞标人为其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
		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2. 3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享受价格
商务报		扣除优惠政策。
	磋商报价评分	
价部分		(1)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价部分评分标	(满分30分)	(1)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2)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0
	(满分30分)	
评分标	(满分 30 分)	(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0
评分标	(满分 30 分)	(2)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0分。
评分标 准	(满分 30 分) (法分 30 分)	(2)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0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服务方案分、服务承诺书分、综合实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

候选供应商。

- (2) 磋商小组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7+1 /r/r \ .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11. 及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是住 训,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六字三松川。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A 64.11.1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サビエケ、リ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ASS to to . II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自在绘 训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i>协</i> 州和 <u></u>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户 III → π II /π ++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the II. 555 TII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5 年凭祥市 11 所小学校舍维修改造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 凭祥市教育局

承包人:

二O二五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
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u>2025 年凭祥市 11 所小学校舍维修改造工程</u>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
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5 年凭祥市 11 所小学校舍维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广西凭祥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和自治区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桂财
教 [2024] 108 号) 156 万元、《关于下达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政府一般
债券资金的通知》(桂财教 [2025)16 号)52 万元,县级分担资金34.5 万元。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
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 人民币(大写)(¥元);
-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发包人协助承包方提供水源、电源等必要的施工条件。
-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竞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5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u>双方签字盖章后</u> 生效	ά.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42.5 I	Z.A. I
发包人: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u>按本合同《通用条款》</u>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具体内容见双方确认的本工程规划红线图为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u>如有,双方另行协商</u>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
	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 4. 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	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u>无</u> ;
发	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u>无</u> 。
1.	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	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	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按通用条款 1.5 规定的优先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	6.1 图纸的提供
发	这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u>发包人在开工前7天,免费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和</u>
<u>有关技</u>	艺术资料;
发	这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肆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u>
制费用	自由承包人承担;
发	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经双方确认的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1.	6.4 承包人文件
需	等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u>开工前3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其</u>
他需要	自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	x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	x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	x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	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提交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
1.	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	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	· 给
1.	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
要求、	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	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自行协商;
发	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	x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	k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盐	证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u>双方自行协商</u> ;
盐	证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 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u>开工前七天,发包人只需要负责办理完临时用地申请批准手续</u>即可。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u>以双方确认的建筑红线为边界,公共道路的通道为</u>现有道路施工条件,如果无现有的公用道路的,另外做好施工道路作为本次招标工程的施工道路。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u>开工前七天</u>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至施工场地外边缘即可,其余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及保养等。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负责运输的一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11.1 款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u> 提供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11.2 款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u> 或提供给第三方。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u>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u>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按照竞标人竞标综合单价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除以上情况之外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不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于开工前7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口
作。承包人接收后应对交验的坐标控制点与水准点进行复核并报监理审核及发包人最终确认。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以立项批复或采购计划为准。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_。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资料归档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移交项目档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u>肆套</u>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u>书面形式</u>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______

通信地址:		
1H1 1 = 111 TIP.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仅限于工程的现 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 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双方另行约定。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必须与承包人竞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 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 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元/人•次(人民币)。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 开工前 3 天___。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 技术负责人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元/人•次(人民币)。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 3. 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u> 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 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 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得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无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无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 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 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u>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因承包</u>人责任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	
职务:	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o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 3. 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06】22号文)的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u> <u>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u> 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相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号)和崇左市、凭祥市相关规定执行。
 - (3) 支付约定:。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u>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u>。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u>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七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u>。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之日起十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五天内以</u>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从收到承包人提供</u>的工程进度计划之日起十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伍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

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4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9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发包人发出开工令后 10 天内。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约定。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u>由于以下原因之一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u>误,工期顺延:

- (1) 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连续停工时间超过4小时。
- (2) 不可抗力。
 - (3) 工程师同意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 (4) 其余不可以顺延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u>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u>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u>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0.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级以上地震;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天的大风;
- (3) 暴雨级持续1天以上的大雨: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严寒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对于上述几种形式,自然灾害等级必须得到相关权威部门的书面认定后生效,并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主要材料涉及</u> 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 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 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u>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u>。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u>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u>。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u>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u>执行。 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 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审计部门审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u>双</u>方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 (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_调整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无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u>在合同工期施工期间中,若工程所在地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崇左市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市场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超过基准价格的±5%(含5%)以上时,对于超过±5%幅度以外的部分,可以调整价格差额。调整部分费用仅计差额*(中标的竞标报价/招标预算价)及相应增值税。在工程施工期间,国家如有新的人工费调整政策出台,可按国家相关文件进行人工费调差。</u>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包工包料、单价承包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 按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 ④其它:双方另行约定。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3) 其他价格方式: 无。

12.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u>合同生效并承包人进场后,根据开工、人员、设备实际到位配备情况,具备</u> 开工条件,发包人在承包人开具增值税等额发票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从第一期进度款中一次性扣回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 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月计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 (1) 工程款支付方式:
 - 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30%。
- 1.1 预付款支付期限:工程项目施工设备进场施工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开具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
 - 1.2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一期进度款中一次性扣回预付款。
- 2 工程款分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在承包人开具发票后发包人按每期进度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80%,合同外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6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开具发票后发包人按照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的80%,经审计单位审计后,承包人开具发票后发包人拨付至审定结算价的97%,工程审定结算价款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无息)(保修期为一年整)。
 - (2) 竣工结算

- 1. 为降低结算造份编制的差错率,确保送审工程结算造价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避免出现不负责任的高估虚报行为,工程开工前与施工单位约定,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 ①工程结算审减率 ≤ 5%时,结算审核费由建设单位全额承担;5% <工程结算审减率 <10%时,结算审核费由建设单位全额承担;5% <工程结算审减率 <10%时,结算审核费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承担 50%;工程结算审减≥10%,结算审核费由施工单位全额承担。施工单位承担的结算审核费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应扣除的结算审核费=基本费(送审造价×相关费率)+效益费(核减造价 x 相关费率),其中:核减造价=送审造价-审定造价,审减率=核减造价/送审造价×100%。合同外工程量及进度款需审核的,因非最终结算审核,所产生的审核费均由施工单位全额承担,同时在送审前进行合同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6。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u>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u>,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 2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u>如发生,从违约之</u> 日起,发包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5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

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 工程保修期为: 12 个月
 -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8。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 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u>双方另行协商</u>。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u>非承包人原因所引起的停工、违规罚款、</u> 经济损失以及其他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u>双</u>方另行协商。
 - (7)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 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

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u>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 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 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竞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 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竞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6级以上地震;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天的大风;
- (3) 暴雨级持续1天以上的大雨;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严寒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u>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u> 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请<u>崇左市</u>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1. 补充条款
 -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政采云平台下载)

第六章 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			
竞标人:			(盖单位章) (签	

_年___月___日

资格审查格式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___分标(如有)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月日

目录

- (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必须提交)
- (2)供应商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的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及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 建造师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交);
 - (3)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交);
- (4) 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并提供有效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 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交):
 - (6)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必须提交);
- (7)供应商需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表或审 计报告。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交);
- (8)供应商 2025 年 6 月至截标截止之日前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必须提交);
- (9)供应商 2025 年 6 月至截标截止之目前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交);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1)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一、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u>(项目名称)</u>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 1 点的内容: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 2 种方式进行承诺: 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 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 1 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 2. 第 1 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 二、供应商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的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及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交);
- 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并提供有效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格式)

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Ţ	单位名称:				_				
}	地	址:				_			
ţ	姓	名:			性别:_		龄:	_职务:	
_		_系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以本单位的	内名义参加
				_工程的) 竞标活动。	为施工业务,	签署上述工程的	勺响应文件、	进行合同谈判、
签署	合同和	处理	与之有	 手的一	一切事务。				
	特此i	证明。	o						
	供应i	商: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在响应文件中应同时附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并同时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定代表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备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
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	的名义参加
()的	1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
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	·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
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	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六、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	(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
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打	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项目开工前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	付条例》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
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	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
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0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	E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
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	〕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
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	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
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	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	E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
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	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
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	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	E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
通知》(桂建管字〔2003〕40	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
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	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	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
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	、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
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	、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投标人:

七、供应商需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八、供应商 2025 年 6 月至截标截止之日前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

九、供应商 2025 年 6 月年至截标截止之日前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u>建筑业</u>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一、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商务报价部分格式

			1.1
响		$\overline{}$	件
HIHI		X	′I -1^
J -	/		1 1

商务报价部分 ___分标(如有)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月日

目录

- 一、竞标函;
- 二、竞标报价表;
-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 四、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性内容的承诺
- 五、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竞标函

;
1、根据已收到的
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须知、
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承接本项目分标(如有)(分
<u>标名称</u>) 竟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Y)。按上述合同条件、
技术规范、图纸的条件承包本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程,并保证工程质量。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竞标须知"第15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
我方的竞标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以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元的磋商保证金与竞标书同时递交。
竞 标 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邮 政 编 码:
电话:
传 真:
开户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竞标报价表

分标	(如有)	(分标名称	`
	· / / / / / /	\	. ^

币种:人民币

	磋商报价	万元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规费中按规定向建安劳保费管 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	万元	
#	发包人提供材料(如有)	万元	
其中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万元	
	暂估专业工程(如有)	万元	
	暂列金额(如有)	万元	
	钢筋	吨	
主要材料	水泥 (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混凝土	m ³	

供	<u>177</u>	竒	主	괌	
//	<u>/\\/</u>	臼	寙	早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注: 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性内容的承诺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性内容的承诺以下面表格方式填写"是" 或"否":

序号	响 应 性 内 容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是或否)			
1	工程质量等级和工程质量保证体系的承诺				
2	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施工保障措施的承诺				
3	按技术规范要求组织工程施工的承诺				
4	施工过程中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的承诺				
5	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承诺				

五、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 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技术标格式

响应文件

技术标 ___分标(如有)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月日

目录

- 一、企业概况表;
- 二、近三年来施工企业承建的项目竣工工程情况表;
- 三、项目经理(或建造师)简历表;
- 四、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一) 企业概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职称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上级主管部门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二)近三年来施工企业承建的项目竣工工程情况表 (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复印件无效)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结构类型 及跨度	建筑面积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款	质量等级

(三)项目经理(或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 经理(或 建造师) 年限		资质等级	
拟在	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和	职务			
	į	己完工程	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开竣工日	期	质量等级

附: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或注册建造师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及资质等级年检情况。

(四)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现任职务及资格经历
一、总部				
1、项目主管				
2、其他人员				
二、现场				
1、项目经理(或建造师)				
2、技术负责人				
3、安全员				
4、施工员				
5、质量员				
6、材料员				

(五)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部份包括下列内容:

(一)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至少应包括:

- 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保证施工进度、工期和质量的措施;
- 2、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
- 3、工程材料的采购和进场计划:
- 4、冬、雨季施工措施;
- 5、对原有管线的保护措施;
- 6、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二)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供应商应提交初步的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成交的供应商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初步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三) 劳动力计划表

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什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 作制为基础。

单位:人

工种、级别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六、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